

2025年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油茶加工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HQB-2025-065**

采购人：镇巴县巴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油茶加工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汉中市镇巴县河西路粮食局五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11月2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HZB-2025-065

项目名称：2025年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油茶加工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油茶加工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66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6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农用机械设备	货物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660000.00	6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交付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油茶加工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1(2025年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油茶加工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证明材料）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未被列入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6条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14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 汉中市镇巴县河西路粮食局五楼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11月28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汉中市镇巴县河西路粮食局五楼

开标地点: 汉中市镇巴县河西路粮食局五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现场购买, 谢绝邮寄）;
-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镇巴县巴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 镇巴县巴庙镇

联系方式: 153325060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泾洋街道办河西路粮食局五楼

联系方式：0916-6733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工

电话：15332537763

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2025年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油茶加工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2	项目资金	资金来源为使用镇巴县2025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落实。
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镇巴县巴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合同包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完整的合同包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6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交付。
7	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
8	质保期限	质保期2年,终身维修服务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10	投标文件份数	按包提供壹套正本“投标文件”、两套副本“投标文件”、一套电子u盘（电子文件需提供word版本及PDF两种格式）。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及页码。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件（u盘）”。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文件袋表面加盖单位公章。以保证投标文件密封性完整。
1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是指用适当的办法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

12	资质要求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证明材料）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6条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13	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现场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黑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记录。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投标。
15	报价说明	1、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 3、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6	特殊情况处理	当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7	质疑受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	------	--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5.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u>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部</u> 接收人：<u>钟工</u> 联系电话：15332537763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镇巴县河西路粮食局五楼 8、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1捏造事实； 9.2提供虚假材料； 9.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8	相关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	供应商失信行为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20	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户名：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巴县小微支行 账号：806061701421002903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银行转账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本票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2. 采用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需要在代理机构换取保证金收据，投标人自行考虑保证金交纳时间。采用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日前需将保函原件交于代理机构；3. 开标时，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交纳凭证，核验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凡是未及时到账或未能提供收据凭证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货物类中小企业说明：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22	中小企业划 型标准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24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5	最高限价	660000.00元；
26	招标单列条款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因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无自主采购权限，现由镇巴县巴庙镇人民政府代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采购该项目，监督并参与该项目的所有招投标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该项目后期实施主体为，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开标结束后，施工合同签订后资金支付也由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完成，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并知晓。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镇巴县巴庙镇人民政府；
-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报价。
- 3.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 3.5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3.6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6.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3.6.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6.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进行仔细阅读，由于对各种因素考虑不周和对招标文件的理解不深或误解等而造成的漏报、误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 5.3 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自行负责因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一切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B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6.1.1 招标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供应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5 投标文件格式

6.1.6 评分办法

6.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没有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十五日应延长至十五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所有采购货物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12.2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出具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其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须对整个合同包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内容拆开响应。

14.2 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费用（为货到采购人安装现场的价格）及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税费（关税）、培训及维护保养、保修等全过程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招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报价中。供应商按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

14.5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规定，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4.6 本次采购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交货期、包售后、包验收的全过程费用。因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4.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4.8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9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a.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b.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c.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e.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须知提供投标文件。

1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派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2开标时，供应商查验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2.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4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5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评标委员会

23.1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3.2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中标候选供应商。

23.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4.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4.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4.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4.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4.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3.5.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3.5.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5.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3.5.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3.5.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3.5.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3.5.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3.6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7义务及监管制度：

23.7.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7.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3.7.3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3.7.4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7.5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3.7.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3.7.7评标委员会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监督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4.2.1交货期限、质保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2投标文件的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3投标文件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5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4.2.6报价唯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及供货方案唯一，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

24.3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领取招标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符；

2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4.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24.3.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4.3.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技术参数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4.3.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0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况。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初审合格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2.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6.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2.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2.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2.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4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6.5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7评标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评标原则和办法：

27.3.1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分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7.3.2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27.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4.1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7.4.1.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4.1.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4.1.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4.1.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7.4.1.5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7.4.1.6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7.4.1.7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7.4.1.8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7.4.2.9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8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权力，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本项目废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F授予合同

29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对评标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后确定中标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

29.4《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 中标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25天内，如果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9.6 中标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按时签订或者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30.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0.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招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货物类收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31.1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开户名称：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陕西镇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1610728IA6YNCQE7R

转账事由：2025年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油茶加工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33 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甲方：镇巴县巴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总计（人民币/元）		¥：（大写）					

（参数较多可以附件说明）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维护保养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元整；¥_元。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的供应费及所发生的运输费、杂费（含保险）、商检费、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四、完工条件

- 1、项目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2、供货期限：。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

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若产品所用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以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本合同产品为成套供货，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备件，配套件等，产品质量应符合国标标准和本合同附件的要求，乙方应随机提供产品检验报告。）

4、产品的质保期为产品月质保期内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免费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相关费用；超过质保期的，按照厂家承诺进行。

5、产品性能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乙方限期内进行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6、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货物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七、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保修起始日为货到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24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

3、乙方保证产品完全按招标要求提供，若达不到要求，乙方须及时跟甲方沟通协商更换产品，并按照再次验收合格时间相应延长该产品保修期。

4、技术培训

1) 内容：包括产品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 培训准备：。

3)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时间迟延的，违约方按照每天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供方承担一切费用。

九、产品验收

1、产品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2、安装完成后应提供详细的安装报告，并详细记录各种指示的实测数据。

3、提供完整的操作手册和安装、调试、维修手册；提供制造厂家的检验测试报告或产品出厂检测报告。

4、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验收依据为本合同文本、招标文件和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验收合格后，填写产品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产品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验收由甲方负责组织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7、如乙方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未达到标准或所投产品与实际供货不符，属于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二、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	乙方
(盖章)	成交单位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2025年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油茶加工
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JHZB-2025-065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五年 月 日

附件1投标函

致：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投标报价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5年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油茶加工建设项目 (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	JHQB-2025-065
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元 (小写): ¥
交货期限	
质保期限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响应/不响应

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及最高限价要求进行报价。
2. 上述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及制造厂商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								

注：本表可根据需求自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 页 共 页

商务条款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说明
付款方式				
供货期限				
质保期限				
投标有效期				
...				

申明：除以上表中列明的偏离项外，其他所有条款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要求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偏离情况	投标文件页码

注：1、根据投标文件中所附技术资料进行评审（检测报告、官网截图等）。不允许将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完全复制做为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否则将按照评分办法予以扣分处理；

2、所有技术条款须列明偏离情况。对于有偏离的(包含正、负偏离)必须具体指出技术指标项目，无偏离条款须填写“无偏离”，所有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均需列明页码范围；

3、提供的佐证材料应列明页码范围。请各供应商**慎重填写偏离情况；**

4、若本表偏离情况与后附证明材料不附内容达到3项以上，将会影响评审得分，情节严重将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虚假响应；

5、若签订合同发现与所投产品不符、响应文件中为正偏离或无偏离实际为负偏离,将被视为虚假应标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1-3年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illegible]

注：应附相关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证明材料）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新成立公司不做要求；
-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纳税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6条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开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附件：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www.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7-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3供应商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附件7-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须提供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附件7-5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证明文件

说明：

1、供应商须提供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7-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
镇巴县巴庙镇人民政府：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需附截图。

镇巴县巴庙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8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8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

-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 2. 后附相关业绩证明资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9供应商承诺函

致：陕西巨和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实施方案及质量保证

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办法”和“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实施方案：

- 1、产品系统的安装布置及调试；
- 2、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质量；
- 3、安全控制方案及措施；
- 4、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协调能力；
- 5、对不可预见因素的预测。质量保：

- 1、投标产品精度、性能能满足相应使用的要求；为市场较新或最新产品；
- 2、投标产品的操作便利，符合人体工程学，使用适宜度高，经培训后易上手；
- 3、投标产品备品备件储备齐全，维修及更换频次较低；
- 4、投标产品操纵和控制系统功能完整，界面布局简洁、清楚，逻辑明确；
- 5、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完善，安全可靠性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11售后服务及培训

镇巴县巴庙镇人民政府：

我对参加此次“2025年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油茶加工建设项目（设备采购）”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附件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部分评分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 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3. 评审分值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因素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服务方案 55 分	10 分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全面、服务目标和内容理解透彻、技术思路清晰明确。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优秀 7.1-10 分、良好 3.1-7 分、一般 0.1-3 分；
	15 分	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及协调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赋分优秀 10.1-15 分、良好 5.1-10 分、一般 0.1-5 分；
	15 分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进度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技术指导服务保障措施及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性建议横向比较综合赋分优秀 10.1-15 分、良好 5.1-10 分、一般 0.1-5 分；
	10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团队，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安排合理、职责划分明确，组织管理机构科学合理、完善，团队人员构成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评标委员会横向比较综合赋分优秀 7.1-10 分、良好 3.1-7 分、一般 0.1-3 分；
	5 分	对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难点、重点分析透彻以及有对应的措施。措施完善、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响应程度计 0.1~5 分；
售后服务 能力 10 分	10 分	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及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应对措施，对故障解决及时、应急处理方案可行、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实力优秀得 7.1-10 分、良好 3.1-7 分、一般 0.1-3 分；
履约 能力 5 分	5 分	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得 2 分，最高得 5 分。须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内容不全或日期不明确视为无效合同）

注：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原件的得分项，投标人如提供原件的同时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4. 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标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排序前3名单位为中标候选人单位。

5.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6.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价格优先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串标行为认定：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第七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7.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建设单位:镇巴县巴庙镇人民政府
2. 建设地点: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
3. 项目名称:2025年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油茶加工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7.2、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2025年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经济合作社油茶加工建设项目（设备采购）计划总投资66万元，资金来源为使用镇巴县2025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3、具体采购内容和规格要求

采购主要内容：（1）茶籽精选机一台；（2）青皮剥壳机一台；（3）茶籽去皮机一台；（4）烘干设备一套；（5）茶油榨油机一台；（6）油品五脱精炼设备一套；（7）油品脱蜡设备一套；（8）成品油储藏罐一套；（9）油品分装设备一套等。

7.4、技术标准要求(依照标准、参照标准)

项目位于镇巴县巴庙镇小河口村。依据现行国家有关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7.5、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交付。

7.6、付款方式：根据合同约定支付；

7.7、售后服务要求：采购结束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时间要求将设施设备安装调试到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设施设备严格执行产品保修期。

7.8、具体参数：

（一）烘干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烘干机	1. 功率： $\geq 15\text{KW}$ ，产能： ≥ 2 吨/天 2. 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6000 \times 1800 \times 2500\text{mm}$ （允许 $\pm 50\text{mm}$ 偏差） 3. 材质：机身主体采用碳钢材质，具备耐腐蚀、耐高温特性 4. 燃料类型：支持柴、煤等多种燃料适配 5. 烘干后物料含水率 $\leq 10\%$ 6. 需具备温度调控功能，确保烘干均匀，无焦糊现象

（二）茶果剥壳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茶果上料机	1. 功率： $\geq 1.5\text{KW}$ 2. 材质：主体采用镀锌 / 碳钢材质 3. 结构：输送稳定，无卡料、漏料现象，便于拆卸清理 4. 适配茶果粒径范围：20-60mm 5. 产能： ≥ 1 吨/小时
2	茶果分拣机	1. 功率： $\geq 0.75\text{KW}$ 2. 材质：碳钢材质 3. 功能：具备分级分拣能力，可分离杂质及不同大小茶果，分拣精度 $\geq 90\%$ 4. 产能： ≥ 1 吨/小时
3	茶果剥壳机	1. 功率：单台 $\geq 1.5\text{KW}$ ，共 4 台 2. 材质：碳钢材质 3. 剥壳率： $\geq 95\%$ ，破损率 $\leq 3\%$ 4. 结构坚固，耐磨件使用寿命 ≥ 8000 小时 5. 产能： ≥ 1 吨/小时
4	茶果输送机	1. 功率： $\geq 0.75\text{KW}$ 2. 材质：碳钢 / PVC 输送带材质 3. 输送速度：可调节，运行平稳无跑偏 4. 具备防滑、防跑偏装置 5. 产能： ≥ 1 吨/小时 6. 输送长度 $\geq 6000\text{mm}$ 7. 输送高度 $\geq 1500\text{mm}$ 8. 额定承重 $\geq 50\text{kg/m}$
5	籽壳分离机（带青皮输送机）	1. 功率： $\geq 7.5\text{KW}$ 2. 材质：碳钢 / PVC 输送带材质 3. 分离率：籽壳分离率 $\geq 98\%$ ，青皮分离彻底 4. 配套除尘装置，减少粉尘污染 5. 产能： ≥ 1 吨/小时
6	控制柜	1. 材质：碳钢材质 2. 功能：适配整条剥壳生产线控制需求，具备过载、漏电保护功能 3. 为生产线配套设备，无额外功率消耗

（三）茶籽压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茶籽粉碎机	1. 功率：≥7.5KW 2. 材质：机体采用碳钢，粉碎部件采用耐磨合金材质 3. 产能：≥1000KG/H 4. 粉碎粒径：可调节，适配后续压榨工艺需求 5. 具备过载保护功能，粉碎均匀度≥90%
2	蒸汽发生器	1. 功率：≥12KW 2. 产能：≥500KG/H（蒸汽产量） 3. 压力：符合安全标准，具备压力自动控制及超压保护功能 4. 材质：碳钢材质 5. 支持连续稳定供汽，适配压榨预热需求
3	液压榨油机	1. 功率：≥3KW（允许 ±0.2KW 偏差） 2. 类型：梯形条排液压机，泵站压力≥60 兆帕 3. 产能：≥75KG/H（毛油产量） 4. 材质：机架采用高强度碳钢，榨膛采用耐磨材质 5. 出油率符合行业标准，榨膛易清洁，故障率低
4	毛油箱	1. 规格型号：600×400mm（长×宽，高度适配现场）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 3. 容积：≥150L 4. 功能：密封式设计，便于毛油收集及输送至过滤设备 5. 具备防渗漏、易清洗功能
5	百叶滤油机	1. 功率：≥3KW 2. 材质：主体采用碳钢，过滤部件采用食品级兼容材质 3. 产能：≥300KG/H（毛油过滤量） 4. 过滤面积：≥3m² 5. 滤布可拆换，过滤效率稳定
6	净油池	1. 规格型号：800×600mm（长×宽，高度适配现场）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 3. 容积：≥150L 4. 功能：密封式设计，用于粗滤后毛油暂存 5. 具备液位显示功能，防污染、易清洁

（四）菜籽压榨设备（冷热两用榨油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冷热两用螺旋榨油机	1. 功率：≥15KW 2. 产能：≥100KG/小时 3. 材质：护罩、料斗采用不锈钢，机架采用碳钢 4. 功能：支持冷热两用压榨模式，具备循环上料、过载保护功能
2	电炒锅	1. 功率：≥18KW；锅体有效容量≥200L； 2. 产能：≥100KG/小时 3. 材质：锅体采用碳钢 / 不锈钢材质；锅体厚度≥8mm 4. 功能：搅拌均匀，无局部焦糊现象，具备温度自动调控功能 5. 支持连续炒制，适配热榨工艺需求
3	上料机	1. 功率：≥1.5KW；输送高度≥3000mm 2. 类型：螺旋提升机，螺旋直径≥130mm 3. 产能：≥100KG/小时 4. 材质：碳钢材质 5. 具备防堵、过载保护功能

4	筛选机	1. 功率： $\geq 1.5\text{KW}$ 2. 产能： $\geq 300\text{KG/小时}$ 3. 筛网孔径： $\leq 2\text{mm}$ ，杂质去除率 $\geq 95\%$ 4. 筛网层数 ≥ 2 层 5. 材质：碳钢材质，带除尘装置 6. 振动频率可调节，噪音 $\leq 80\text{dB}$
5	储油罐	1. 容积： $\geq 1\text{T}$ ，筒体直径 $\geq 1000\text{mm}$ ，板材厚度 $\geq 2\text{mm}$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 3. 耐压 $\geq 0.1\text{MPa}$ 4. 防腐涂层厚度 $\geq 200\text{ }\mu\text{m}$ 5. 配置：带液位计、支腿，密封式设计 6. 具备防渗漏、防污染功能

（五）0.5T 精炼设备（电加热型）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备注
1	脱磷罐	1. 功率： $\geq 0.75\text{KW}$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厚度 $\geq 2\text{mm}$ 3. 通体直径： $\Phi 700\text{mm}$ ，上盖下锥体，带搅拌 4. 容量： ≥ 250 公斤 5. 功能：去除毛油磷脂，脱磷率 $\geq 98\%$	
2	脱酸罐	1. 功率： $\geq 0.75\text{KW}$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厚度 $\geq 2\text{mm}$ 3. 通体直径： $\Phi 700\text{mm}$ ，上盖下锥体，带搅拌 4. 容量： ≥ 250 公斤 5. 功能：去除毛油脂肪酸，脱酸率符合国标要求	
3	脱色罐	1. 功率： $\geq 0.75\text{KW}$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厚度 $\geq 4\text{mm}$ 3. 通体直径： $\Phi 700\text{mm}$ ，上封头锥体，高度 $\geq 1200\text{mm}$ 4. 容量： ≥ 250 公斤 5. 功能：去除毛油水分、色素，脱色后油脂色泽符合国标二级及以上标准	
4	脱臭罐	1. 功率： $\geq 0.75\text{KW}$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厚度 $\geq 4\text{mm}$ ，内盘无缝管 3. 通体直径： $\Phi 700\text{mm}$ ，上下封头，高度 $\geq 1200\text{mm}$ 4. 容量： ≥ 250 公斤 5. 功能：去除油脂异味，脱臭后油脂无异味	
5	蒸汽发生器	1. 功率： $\geq 17\text{KW}$ 2. 材质：碳钢材质 3. 尺寸： $\geq 400 \times 600 \times 1000\text{mm}$ 4. 功能：产生蒸汽，适配脱臭工艺，具备超压、超温保护，支持连续稳定供汽	
6	齿轮油泵	1. 功率： $\geq 1.5\text{KW}$ /台，共 2 台 2. 材质：Q235 或同等耐磨材质 3. 功能：油脂输送稳定无泄漏，使用寿命 ≥ 8000 小时	
7	碱液箱	1. 容积： $\geq 50\text{L}$ ，板材厚度 $\geq 1.5\text{mm}$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耐腐蚀材质） 3. 功能：储存碱液，适配脱酸工艺 4. 易清洁，耐腐蚀性能良好	

8	白土箱	1. 容积：≥30L，板材厚度≥1.5mm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耐腐蚀材质） 3. 功能：储存白土，适配脱色工艺 4. 密封性能良好，防污染	
9	水喷射真空泵	1. 功率：≥5.5KW 2. 材质：Q235 或同等材质 3. 真空度：≤-0.096MPa，运行稳定无泄漏 4. 噪音≤85dB，维护便捷	
10	真空泵水箱	1. 尺寸：≥1200×800mm，高度适配现场 2. 材质：PVC 或同等耐腐蚀材质 3. 功能：真空泵循环供水，带水位显示及补水功能 4. 防渗漏，易清洁	
11	抛光过滤机	1.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 2. 滤布规格：≥2000目 3. 产能：≥300 公斤/小时 4. 功能：油脂抛光过滤，过滤后无明显杂质 5. 滤布可拆换，过滤效率稳定	
12	气液分离器	1.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 2. 功能：分离油脂中气体和液体，分离效率≥99% 3. 无渗漏，适配精炼工艺	
13	板框过滤机	1. 功率：≥0.75KW 2. 材质：聚丙烯或同等耐高温材质 3. 过滤面积：≥2m²，耐温≥158℃ 4. 滤板可拆换，操作便捷	
14	接油盘	1.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 2. 功能：承接设备漏油，防止污染现场 3. 防渗漏，易清洁	
15	中转油箱	1.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 2. 功能：暂存毛油 / 精炼油脂，带液位显示 3. 密封防污染，易清洁	
16	管件、仪表	1. 规格：耐高温管件，专用配套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 3. 仪表：含温度表、压力表等，精度符合行业标准 4. 密封性能良好，仪表显示精准	
17	工作台	1. 尺寸：≥4600×1400×2300mm（长 × 宽 × 高）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材质），台面防滑板 3. 配置：含防护栏杆，承重≥500KG/m² 4. 结构稳固，适配操作及维护需求	
18	配电箱 / 配电柜	1. 尺寸：≥1200×600mm 2. 材质：碳钢，采用知名品牌电器元件 3. 功能：适配精炼设备供电及控制，具备漏电、过载保护，操作便捷，运行稳定	

（六）0.5T脱蜡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冷冻机组	1. 功率：≥3KW 2. 制冷量：≥3 匹

		4. 功能：使油脂温度降至 0-5℃，制冷稳定
2	冷冻剂储罐	1. 规格型号：Φ600mm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耐腐蚀材质） 3. 功能：储存冷冻剂，带液位显示，无泄漏 4. 维护，适配冷冻机组需求
3	螺杆泵	1. 功率：≥1.5KW 2. 规格型号：G25 型 3. 流量≥5m³/h，扬程≥15m 4. 材质：耐磨、耐腐蚀材质 5. 功能：输送粘稠油脂，运行稳定无泄漏 6. 使用寿命≥8000 小时
4	冷媒泵	1. 功率：≥2.2KW 2. 类型：离心水泵 3. 流量≥10m³/h，扬程≥20m 4. 材质：耐腐蚀材质 5. 功能：冷冻剂循环输送，流量稳定 6. 扬程适配现场工况
5	卧式过滤机	1. 功率≥1.5KW 2. 过滤面积：≥4m² 3. 配置：含不锈钢油槽、油盘及滤布一套 4.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 5. 功能：过滤油脂蜡质，过滤效率≥98% 6. 滤布可拆换，适配脱蜡需求
6	结晶罐	1. 功率：≥1.1KW，含双速电机减速机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 3. 容积：≥250公斤 4. 结构：上平顶下椎体，快开孔，立式搅拌，带温度计 5. 功能：油脂蜡质结晶，搅拌均匀 6. 密封性能良好，易清洁
7	养晶罐	1. 功率：≥1.1KW，含双速电机减速机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 3. 容积：≥250公斤 4. 结构：上平顶下椎体，快开孔，立式搅拌，带温度计 5. 功能：油脂蜡质养晶，蜡质颗粒均匀 6. 密封性能良好，易清洁
8	配电柜	1. 材质：不锈钢柜体 2. 功能：适配脱蜡设备控制，具备漏电、过载保护
9	安装附属材料	1. 类型：输油管道、管件、阀门等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 3. 规格：适配整套脱蜡设备连接需求，管道壁厚≥1.5mm，阀门开关灵活

（七）食用油灌装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2 口灌装机	1. 功率：≥0.75KW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 3. 类型：自动智能高精度灌装机 4. 产能：≥3000 斤 / 小时 6. 精度：灌装误差≤±1%

2	灯检箱	1. 规格型号：600×400mm（±15mm） 2. 功率：≥0.05KW 3. 材质：PVC 主体，LED 光源 4. 功能：检测油脂杂质/异物，光源亮度可调节，检测精度≥95%，光源均匀，无频闪
3	自动上盖机	1. 功率：≥0.5KW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材质） 3. 功能：自动上盖，上盖准确率≥99%，适配不同规格瓶盖，运行稳定，无卡盖、漏盖现象
4	旋盖机	1. 功率：≥1KW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材质） 3. 功能：旋转拧紧瓶盖，旋盖扭矩可调节，合格率≥99% 4. 适配不同规格瓶盖，操作便捷
5	激光打码机	1. 功率：≥0.03KW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材质） 3. 功能：自动打码，内容清晰不脱落，无漏码、错码 4. 匹配流水线速度，支持连续打码
6	不锈钢输送线	1. 数量：≥10 米 / 总长度适配流水线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材质） 3. 功能：容器输送，速度可调节，运行平稳无跑偏 4. 承重：≥5KG/米 5. 输送面平整，适配各工序衔接
7	动力电机	1. 数量：2 台 2. 功率：0.37KW / 台（国标铜包电机） 3. 功能：为输送线供能，具备过载保护，转速可调节
8	贴标机	1. 功率：≥1KW 2.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材质） 3. 功能：单面贴标，位置准确平整，合格率≥99%
9	储油罐	1. 数量：2 台 2. 容积：≥2 吨/台 3. 材质：不锈钢（304 或同等食品级材质） 4. 配置：密封罐，含人孔、液位计 6. 功能：暂存食用油，确保灌装连续稳定

（八）其他配套设备

序号	设备 / 费用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1	设备安装配套附属设施材料及费用	1. 包含输油管道、管件、阀门、法兰等 2. 材质：碳钢 / 不锈钢（接触油脂部分为食品级不锈钢） 3. 规格：配套所有设备安装需求 4. 输油管道壁厚：碳钢≥3mm，食品级不锈钢≥2mm； 5. 要求：密封无渗漏，适配现场安装工况